乐山冠英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2498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2](#_Toc977)

[（一）部门职能简介 2](#_Toc5540)

[（二）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2](#_Toc2913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_Toc30432)

[第二部分 乐山冠英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4](#_Toc28587)

[一、部门收支总表 5](#_Toc12069)

[二、部门收入总表 5](#_Toc27995)

[三、部门支出总表 5](#_Toc363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_Toc25815)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5](#_Toc4686)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5](#_Toc7952)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5](#_Toc3220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5](#_Toc1775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_Toc1111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_Toc1921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_Toc767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5](#_Toc22917)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5](#_Toc27847)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5](#_Toc30878)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5](#_Toc32437)

[第三部分 乐山冠英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6](#_Toc19948)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_Toc469)

[（一）收入预算情况 7](#_Toc12176)

[（二）支出预算情况 7](#_Toc2314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_Toc7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_Toc32511)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_Toc6394)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_Toc50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9](#_Toc1169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9](#_Toc21665)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1](#_Toc1746)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11](#_Toc10802)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12](#_Toc1776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_Toc26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12](#_Toc17731)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_Toc20919)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3](#_Toc9621)

[（二）政府采购情况 13](#_Toc2655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3](#_Toc11208)

[（四）预算绩效情况 13](#_Toc1359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_Toc31157)

1.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部门职能简介

负责牵头编制新区专项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协助编制新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规，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协调配合新区交通、水务等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推进；负责新区招商引资、产业培育工作；负责新区城乡规划、土地管理、市政环卫、综合治理、行政执法的协调配合或依法行使相关权力事项；负责新区社会投资项目建设、运营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履行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授权的相关职能；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 （二）部门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重点工作是加大岷江航电、乐山机场重点项目统筹力度，待航电用地批复取得后，按年度项目用地计划及资金计划，分期分批次完成征地拆迁工作，继续开展机场项目剩余用地征地拆迁，配合机场投开展剩余杆管线搬迁；继续加快推进冠英新区回迁房（三期）、人才培训中心、双桥路二期、新居路一期Ⅱ标段建设；开工建设修身路二期、修身路三期，玉津路二期、玉津路三期、玉津路四期；围绕新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要素配套建设、产业项目落地等，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包装专项债、金融支持，加快推进空港产业园物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乐山市五通桥区城乡融合发展项目、中省资金项目建设实施，为推动新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下属预算单位2个（含机关），其中行政单位1，其他事业单位1个。主要包括：

|  |  |
| --- | --- |
| 序号 | 预算单位名称 |
| 1 | 乐山冠英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
| 2 | 乐山冠英新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 |

1. **乐山冠英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 会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 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以上所有表格详见部门说明后附件。**

1. 乐山冠英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冠英新区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7.8897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561.091577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28696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08947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561.091577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57.8969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616415万元。冠英新区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20908.98134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22547.72215万元减少1638.7408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冠英新区2024年收入预算20908.981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47.889763万元，占1.66%；政府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0561.091577万元，占98.34%。

##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冠英新区2024年支出预算20908.9813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10.28976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7.6万元，专项支出20561.091577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冠英新区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0908.98134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2547.72215万元减少1638.7408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基本支出347.889763万元，占1.66%；项目支出20561.091577万元，占98.34%。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冠英新区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冠英新区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冠英新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7.889763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356.916115万元减少 9.026352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场地租用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冠英新区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7.889763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286962万元，占14.74%；卫生健康支出11.089471万元，占3.1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57.896915万元，占74.13%；住房保障支出27.616415万元，占7.9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2.061488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03074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8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647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工伤和失业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4307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65868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资源勘探信息（类）工业和信息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257.89691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招商引资公务接待费、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办公场地租用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7.31641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冠英新区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7.8897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0.28976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7.6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冠英新区部门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冠英新区招商引资接待等。

## （一）公务接待费变化情况

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2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接待规模和接待费用。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变化情况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未安排预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冠英新区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20561.091577万元，较上年预算数22190.806035万元减少1638.74081万元，主要项目支出减少。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冠英新区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冠英新区部门下属管委会（机关）1家行政单位以及服务中心1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7.6万元，比2023年42.629225万元预算减少5.029225万元，减少11%。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冠英新区管委会安排政府采购项目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冠英新区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无公用车辆。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冠英新区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涉及预算20908.98134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347.889763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6个，涉及预算20561.09157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2.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